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和招商工作的地方性政策，起草相关法规、规章，拟定并执行相关实施细则、管理办法。

(二) 分析、研究全市外商投资情况，负责全市实际利用外资的调度、统计及分析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送工作动态；拟定全市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按照国家商务部的授权，管理、指导区县（市）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合同、章程和重大变更事项；负责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

(三) 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对外招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组织重大招商项目的对外谈判；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协调直属招商办公室对外招商工作；负责对全市各类开发区的宏观指导，负责对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协调工作。

(四) 负责研究拟订全市对内开放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内招商引资工作，编制全市引进内资计划，指导市政府国内驻外办事机构开展国内招商引资工作。

（五）拟订并执行全市外贸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分析国际经贸形势和我市进出口贸易运行情况，提出全市进出口货易的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调控建议；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管理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国家授权范围内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签发和进出口商品配额的管理工作；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应诉及相关工作；管理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相关事务；指导、监督我市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种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活动；指导、监督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对外技术贸易的方针、政策，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政策；管理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和国际招标；实施国际技术出口管制政策；负责全市服务外包和科技兴贸政策的拟订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负责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及加工贸易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管理全市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业务工作；负责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资格核准和对外经济合作项目的管理及外派劳务招收备案；负责组织推进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交流；负责异地在沈商会等机构的指导服务工作。

（八）拟订全市有关外商投资及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

策，监督、检查、指导市直有关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工作；受理外商投诉。

（九）参与外经贸调控政策的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市外经贸发展基金项目和选定和风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外经贸工作信息的统计、发布工作；负责外经贸标准化、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沈阳“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和外派劳务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工作；承担市外经贸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拟订全市外经贸行业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我市口岸综合管理和督查工作；协调口岸各单位需地方政府帮助解决的有关事项及口岸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我市新增国际航线相关事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本级
2.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会计核算中心
3. 沈阳市外商投诉协调服务中心
4. 沈阳市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第二部分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 算公开表



附件：

沈阳市外经贸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商品服务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442.55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增加 250.75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完成，单位为职工缴纳保险费收支增加；二是部门预算内项目经费收支增加等。

二、关于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9.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29.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79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4.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4.51 万元，主要是由于出国团组减少，因公出国（境）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08 万元，

主要是由于局本级人员比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是由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退休，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6.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32 万元，增幅 0.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公务用车改革后，预算安排 5 辆公务用车经费），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公务用车改革后，预算安排 5 辆公务用车经费）、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389.5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